



通 关 实 务 技 巧
海 关 政 策 规 定

2000-2001

报关 实用 手册

程咨询公司
馆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报关实用手册/阎景棠主编.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1997. 3
ISBN 7—80001—867—9

I. 报… II. 阎… III. 海关-基本知识-中国-手册 IV.
F752.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2801 号

报 关 实 用 手 册

本书编写组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100044)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德州新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850×1168 毫米 大 16 开 72.5 印张 2140 千字

1999 年 4 月第 2 版 2000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1000 册

定价 (上下册): 248.00 元

ISBN 7—80001—867—9/F·865

2000—2001
报关实用手册
(上)

NJ79/03

企业管理出版社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7
第一章 海关简介	11
第一节 海关的性质、任务和组织机构	11
第二节 海关的权利	12
第三节 海关的法律责任	13
第二章 货运监管概述	17
第一节 货运监管的任务	17
第二节 货运监管体系和基本工作环节	17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期限	18
第四节 通关方式简介	19
第三章 报关企业、报关员管理制度	22
第一节 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的管理	22
第二节 海关对代理报关企业的管理	24
第三节 海关对自理报关企业的管理	25
第四节 海关对报关员的管理	28
第四章 进出口货物的申报、查验与放行	49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49
附 出口产品退还国内产品税管理简介	50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的货运、商业等单据	51
附一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简介	52
附二 进口付汇核销制度简介	53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的查验	55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的放行	57
第五章 进出口货物的稽查制度	60
第六章 进出口货物的国家管制	63
第一节 进出口许可制度	63
附 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分级发证目录	74
附 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分级发证范围	89
附 国家重点管理的出口商品目录	91
附 (一般) 配额管理商品目录	94
附 (一般) 特定商品目录	99
附 实行非配额进口许可证管理的一般商品目录	121
附 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清单及公司名录	127
第二节 机电产品进口审查制度	137
附 (机电) 配额产品目录	139
附 (机电) 特定产品目录	153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	163
一、	商品检验·····	163
二、	动植物检疫·····	166
三、	食品卫生检验·····	166
四、	药品检验·····	166
第四节	国家对其他特殊进出口货物的管制·····	175
一、	文物出口鉴定·····	175
二、	金银及其制品的管理·····	175
三、	野生动植物种·····	175
四、	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管理·····	198
五、	民用枪支弹药·····	199
六、	进出口音像制品的管理·····	199
七、	进口光盘生产设备的管理·····	199
八、	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	200
九、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口的管理·····	210
十、	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	214
十一、	限制出口技术管理·····	216
第七章	几种特殊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223
第一节	转关运输货物·····	223
第二节	暂时进口货物·····	229
第三节	进出口货样、广告品·····	229
第四节	无代价抵偿进口货物·····	230
第五节	进出口修理货物·····	231
第六节	租赁贸易·····	231
第七节	寄售贸易·····	232
第八节	对外承包工程进出口货物·····	233
第九节	进出口国际集装箱和所装货物·····	234
第十节	进出口展览品·····	239
第十一节	进口溢卸、误卸、短卸货物·····	241
第十二节	过境、转运、通运货物·····	241
第八章	保税制度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259
第一节	加工贸易进口料件保证金台帐制度·····	259
第二节	来料加工装配贸易·····	260
第三节	进料加工·····	273
第四节	加工贸易重点敏感商品的管理·····	288
第五节	对以进口食糖、棉花、植物油、羊毛为原料加工贸易的管理·····	289
第六节	客供料件·····	295
第七节	出料加工·····	295
第八节	保税仓库·····	296
第九节	保税工厂·····	304
第十节	保税区·····	308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310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分类	310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关税优惠	311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手续	313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为履行产品出口合同进出口货物	314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加工贸易项下进口四种商品管理	315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抵押与破产、清算	316
第七节	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税收优惠	325
	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327
	附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	338
	附 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	356
	附 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	358
第十章	部分开放地区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390
第一节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货物	390
第二节	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货物	390
第十一章	货运方式进出口物品的报关	392
第一节	礼品	392
第二节	贸易往来中的赠送品	392
第三节	援助物资	393
第四节	国际组织和使领馆公用物品	393
第五节	我驻外机构运回的公用物品	393
第六节	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管理	394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399
第十三章	海关对通关优惠企业的管理	401
第十四章	海关调查	403
第一节	海关调查工作的特点	403
第二节	法律责任	403
第三节	听证、复议与诉讼	405
第四节	检举揭发走私违法行为的奖励	407
第十五章	海关税、费	408
第一节	关税概述	408
第二节	进口货物关税	408
第三节	出口货物关税	413
第四节	关税的缴纳、退补	414
第五节	关税的减免	415
第六节	1995年起停止减免税商品	427
第七节	关税的纳税争议	429
第八节	海关监管手续费	429
第九节	几种进口商品的报关纳税	430
第十节	特殊税率、税种介绍	436
第十六章	海关代征税、费	438
第一节	进口货物增值税	438
第二节	进口货物消费税	439

第十七章 协调制度	441
第一节 协调制度简介.....	441
第二节 对归类总规则的解释.....	441
第三节 归类难点释疑.....	448
第十八章 海关统计	451
第一节 海关统计简介.....	451
第二节 如何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452
第三节 如何填报贸易方式.....	4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第三条 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第四条 海关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一)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对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以扣留。

(二)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问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嫌疑人,调查其违法行为。

(三)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对其中与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可以扣留。

(四)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走私罪嫌疑人,经关长批准,可以扣留移送司法机关,扣留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

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范围,由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五)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

(六)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则,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况下,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并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六条 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由海关准予注册的报关企业或者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负责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上述企业的报关员应当经海关考核认可。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接受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代理人,应当遵守本法对其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第七条 海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文明服务。
海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第八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

停留在设立海关的地点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不得擅自驶离。

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办理海关手续；未办结海关手续的不得改驶境外。

第九条 进境运输工具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出境以前，应当按照交通主管机关规定的路线行进；交通主管机关没有规定的，由海关指定。

第十条 进出境船舶、火车、航空器到达和驶离时间、停留地点、停留期间更换地点以及装卸货物、物品时间，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事先通知海关。

第十一条 运输工具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货物、物品装卸完毕，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递交反映实际装卸情况的交接单据和记录。

上下进出境运输工具的人员携带物品的，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检查。

第十二条 海关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到场，并根据海关要求开启舱室、房间、车门；有走私嫌疑的，并应当开拆可能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部位，搬移货物、物料。

海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随运输工具执行职务，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提供方便。

第十三条 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和出境的境内运输工具，未向海关办理手续并缴纳关税，不得转让或者移作他用。

第十四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兼营境内客、货运输，需经海关同意，并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进出境运输工具改营境内运输，需向海关办理手续。

第十五条 沿海运输船舶、渔船和从事海上作业的特种船舶，未经海关同意，不得载运或者换取、买卖、转让进出境货物、物品。

第十六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装卸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附近海关。

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

第十七条 进口货物自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止，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止，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八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的，不予放行，具体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超过前款规定期限未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

第十九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接受海关查验，海关查验货物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总署批准，其进出口货物可以免验。

第二十条 除海关特准的外，进出口货物在收发货人缴清税款或者提供担保后，由海关签印放行。

第二十一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和税款后，尚有余款的，自货物变卖之日起一年内，经收货人申请，予以发还；逾期无人申请的，上缴国库。

确属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经海关审定，由原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货物的收发货人自该运输工具卸货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退运或者进口手续；必要时，经海关批准，可以延期三个月。逾期未办理手续的，由海关按前款规定处理。

前两款所列货物不宜长期保存的，海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处理。

收货人或者货物所有人声明放弃的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后，上缴国库。

第二十二条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应当在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在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延期。

第二十三条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寄售业务，需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第二十四条 进口货物应当由收货人在货物的进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出口货物应当由发货人在货物的出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同意，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指运地、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起运地办理海关手续。上述货物的转关运输，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必要时，海关可以派员押运。

经电缆、管道或者其他特殊方式输送进出境的货物，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向指定的海关申报和办理海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进境地海关如实申报，并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运输出境。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检验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

第二十六条 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转让或者更换标记。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库、场所的经理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收存、交付手续。

在海关监管区外存放海关监管货物，应当经海关同意，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二十七条 进出境集装箱的监管办法、打捞进出境货物和沉船的监管办法、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办法，以及本法未具体列明的其他进出境货物的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或者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章 进出境物品

第二十八条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二十九条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第三十条 进出境邮袋的装卸、转运和过境，应当接受海关监管。邮政企业应当向海关递交邮件路单。

邮政企业应当将开拆及封发国际邮袋的时间事先通知海关，海关应当按时派员到场监管查验。

第三十一条 邮运进出境的物品，经海关查验放行后，有关经营单位方可投递或者交付。

第三十二条 经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税进境或者暂时免税出境的物品，应当由本人复带出境或者复带进境。

过境人员未经海关批准，不得将其所带物品留在境内。

第三十三条 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声明放弃的物品、在海关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海关手续或者无人认领的物品，以及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进出境邮递物品，由海关依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者自用物品进出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关 税

第三十五条 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的物品，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由海关依照进出口税则征收关税。进出口税则应当公布。

第三十六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纳税义务人。

第三十七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七日内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由海关征收滞纳金。超过三个月仍未缴纳税款的，海关可以责令担保人缴纳税款或者将货物变价抵缴；必要时，可以通知银行在担保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存款内扣缴。

进出境物品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物品放行前缴纳税款。

第三十八条 进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正常到岸价格为完税价格，出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正常离岸价格扣除出口税为完税价格。到岸价格和离岸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估定。

进出境物品的完税价格，由海关确定。

第三十九条 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减征或者免征关税：

- (一)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二)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 (三) 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货物；
- (四) 规定数额以内的物品；
- (五) 法律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物品；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

第四十条 经济特区等特定地区进出口的货物，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等特定企业进出口的货物，有特定用途的进口货物，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物资，可以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特定减税或者免税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边境小额贸易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依照前条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关税进口的货物、物品，只能用于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特定用途，未经海关核准并补缴关税，不得移作他用。

第四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范围以外的临时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由海关总署或者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审查批准。

第四十三条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以及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在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担保后，准予暂时免纳关税。

第四十四条 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少征或者漏征，海关在三年以内可以追征。

第四十五条 海关多征的税款，海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义务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

可以要求海关退还。

第四十六条 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时，应当先缴纳税款，然后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海关书面申请复议，海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纳税义务人对海关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复议；对海关总署作出的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逃避海关监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是走私罪：

（一）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毒品、武器、伪造货币进出境的，以牟利、传播为目的运输、携带、邮寄淫秽物品进出境的，或者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出口的其他物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数额较大的；

（二）以牟利为目的，运输、携带、邮寄除前项所列物品外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物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数额较大的；

（三）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关税，擅自出售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特定减税或者免税的货物，数额较大的。

以武装掩护走私的，以暴力抗拒检查走私货物、物品的，不论数额大小，都是走私罪。

犯走私罪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刑事处罚包括处罚金，判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和违法所得。

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犯走私罪的，由司法机关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该单位处罚金，判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和违法所得。

第四十八条 有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三）项所列行为之一，走私货物、物品数额不大的，或者携带、邮寄淫秽物品进出境不构成走私罪的，由海关没收货物、物品、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走私罪论处，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的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

（二）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走私罪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条 个人携带、邮寄超过合理数量的自用物品进出境，未向海关申报的，责令补缴关税，可以处以罚款。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违反本法关于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

（一）运输工具不经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的；

（二）不将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的时间、停留的地点或者更换的地点通知海关的；

（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

（四）不按照规定接受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检查、查验的；

（五）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的；

（六）在设立海关的地点停留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驶离的；

（七）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尚未办结海关手续又未经海关批准，中途擅自改驶境外或者境内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

（八）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兼营或者改营境内运输的；

（九）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在境内抛掷、装卸货物、物品，无正当理由，不向附近海关报告的；

(十) 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或者转让海关监管货物的;

(十一) 擅自开启或者损毁海关封志的;

(十二) 违反本法关于海关监管的其他规定,致使海关不能或者中断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实施监管的。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判处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走私运输工具和罚金,海关决定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和罚款,全部上缴国库。法院判处没收的和海关决定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由海关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处理,上缴国库。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对海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海关无法通知的,自海关的处罚决定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或者上一级海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或者自海关的处罚决定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海关的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可以将其保证金没收或者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四条 海关在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时,损坏被查验的货物、物品的,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第五十五条 海关工作人员私分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海关工作人员不得购买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购买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的,责令退还,并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六条 海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拖延监管、查验的,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放纵走私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进出境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各种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是指由境外启运、通过中国境内继续运往境外的货物。其中,通过境内陆路运输的,称“过境货物”;在境内设立海关的地点换装运输工具,而不通过境内陆路运输的,称“转运货物”;由船舶、航空器载运进境并由原装运输工具载运出境的,称“通运货物”。

“海关监管货物”,是指本法第十七条所列的进出口货物、过境、转运、通运货物,以及暂时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和其他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出境货物。

“保税货物”,是指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的货物。

“海关监管区”,是指设立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和其他有海关监管业务的场所,以及虽未设立海关,但是经国务院批准的进出境地点。

第五十八条 海关对检举或者协助查获违反本法案件的有功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对于检举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海关应当负责保密。

第五十九条 经济特区等特定地区同境内其他地区之间往来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六十条 海关总署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六十一条 本法自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国务院发布。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二日国务院修订发布。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八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对外开放政策，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海关进出口税则》）征收进口关税或者出口关税。

从境外采购进口的原产于中国境内的货物，海关依照《海关进出口税则》征收进口关税。

《海关进出口税则》是本条例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国务院成立关税税则委员会，其职责是提出制定或者修订《进出口关税条例》、《海关进出口税则》的方针、政策、原则，审议税则修订草案，制定暂定税率，审定局部调整税率。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组成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接受委托办理有关手续的代理人，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其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第五条 进出境的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免税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二章 税率的运用

第六条 进口关税设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普通税率征税；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优惠税率征税。

前款规定按照普通税率征税的进口货物，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特别批准，可以按照优惠税率征税。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对其进口的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征收歧视性关税或者给予其他歧视性待遇的，海关对原产于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可以征收特别关税。征收特别关税的货物品种、税率和起征、停征时间，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并公布施行。

第七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依照《海关进出口税则》规定的归类原则归入合适的税号，并按照适用的税率征税。

第八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按照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按照装载此项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征税。

第九条 进出口货物的补税或退税，适用该进出口货物原申报进口或者出口之日所实施的税率。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三章 完税价格的审定

第十条 进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到岸价格包括货价，加上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和其他劳务等费用。

第十一条 进口货物的到岸价格经海关审查未能确定的，海关应当依次以下列价格为基础估定完税价格：

- (一) 从该项进口货物同一出口国或者地区购进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 (二) 该项进口货物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在国内市场上的成交价格；
- (三) 该项进口货物的相同或者类似货物在国内市场上的批发价格减去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其他税收以及进口后的运输、储存、营业费用及利润后的价格；
- (四) 海关用其他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第十二条 运往境外修理的机械器具、运输工具或者其他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海关审定的修理费和料件费作为完税价格。

第十三条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加工后的货物进境时的到岸价格与原出境货物或者相同、类似货物在进境时的到岸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完税价格。

前款所述货物的品种和具体管理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以租赁（包括租借）方式进口的货物，应当以海关审定的货物的租金，作为完税价格。

第十五条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应当包括为了在境内制造、使用、出版或者发行的目的而向境外支付的与该进口货物进口货物有关的专利、商标、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和资料等费用。

第十六条 出口货物应当以海关审定的货物售与境外的离岸价格，扣除出口关税后，作为完税价格。离岸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估定。

第十七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申报的成交价格明显低于或者高于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的，由海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确定完税价格。

第十八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在向海关递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时，应当交验载明货物的真实价格、运费、保险费和其他费用的发票（如有厂家发票应付在内）、包装清单和其他有关单证。

前款各项单证应当由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签印证明无讹。

第十九条 海关审核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时，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应当交验发票等单证；必要时海关可以检查买卖双方的有关合同、帐册、单据和文件，或者作其他调查。对于已经完税放行的货物，海关仍可检查货物的上述有关资料。

第二十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在递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时未交验第十八条规定的各项单证的，应当按照海关估定的完税价格完税；事后补交单证的，税款不予调整。

第二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的到岸价格、离岸价格或者租金、修理费、料件费等以外币计价的，由海关按照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表》的买卖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计征关税。《人民币外汇牌价表》未列入的外币，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确定的汇率折合人民币。

第四章 税款的缴纳、退补

第二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应当在海关填发税款纳证的次日起七日

内（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除依法追缴外，由海关自到期的次日起至缴清税款日止，按日加收欠缴税款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第二十三条 海关征收关税、滞纳金等，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按人民币计征。

第二十四条 海关征收关税、滞纳金等，应当制发收据。收据格式由海关总署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书面声明理由，连同原纳税收据向海关申请退税，逾期不予受理：

- （一）因海关误征，多纳税款的；
- （二）海关核准免验进口的货物，在完税后，发现有短卸情事，经海关审查认可的；
- （三）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经海关查验属实的。

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通知退税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进出口货物完税后，如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海关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向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补征。因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违反规定而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的，海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

第五章 关税的减免及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下列货物，经海关审查无讹，可以免税：

- （一）关税税额在人民币十元以下的一票货物；
- （二）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三）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 （四）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因故退还的我国出口货物，由原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申报进境，并提供原出口单证，经海关审查核实，可以免征进口关税。但是，已征收的出口关税不予退还。

因故退还的境外进口货物，由原收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申报出境，并提供原进口单证，经海关审查核实，可以免征出口关税。但是，已征收的进口关税，不予退还。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货物，海关可以酌情减免关税：

- （一）在境外运输途中或者在起卸时，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
- （二）起卸后海关放行前，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
- （三）海关查验时已经破漏、损坏或者腐烂，经证明不是保管不慎造成的。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海关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减免关税。

第三十条 经海关核准暂时进境或暂时出境并在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的货样、展览品、施工机械、工程车辆、工程船舶、供安装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和工具、电视或者电影摄制器械、盛装货物的容器以及剧团服装道具，在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担保后，准予暂时免纳关税。

前款规定的六个月期限，海关可以根据情况酌予延长。

暂时进口的施工机械、工程车辆、工程船舶等经海关核准酌予延长期限的，在延长期内由海关按照货物的使用时间征收进口关税。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 为境外厂商加工、装配成品和为制造外销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辅料、零件、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海关按照实际加工的成品数量免征进口关税；或者对进口料、件先征进口关税，再按照实际加工出口的成品数量予以退税。

第三十二条 无代价抵偿的进出口货物的关税征免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经济特区等特定地区进出口的货物，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等特定企业进出口的货物以及其他依法给予关税减免优惠的进出口货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税或者免税。

第三十四条 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要求对其进出口货物临时减征或者免征进出口关税的，应当在货物进出口前书面说明理由，并附必要的证明和资料，向所在地海关申请。所在地海关审查属实后，转报海关总署，由海关总署或者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审查批准。

第三十五条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特定关税减免优惠的进口货物，在监管年限内经海关核准出售、转让或者移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其使用时间折旧估价，补征进口关税。监管年限由海关总署另行规定。

第六章 申诉程序

第三十六条 纳税义务人对海关确定的进出口货物的征税、减税、补税或者退税等有异议时，应当先按照海关核定的税额缴纳税款，然后自海关填发税款缴征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海关书面申请复议，逾期申请复议的，海关不予受理。

第三十七条 海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纳税义务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复议。

第三十八条 海关总署收到纳税义务的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制成决定书交海关送达申请人。

纳税义务人对海关总署的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九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构成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海关对检举或者协助查获违反本条例的偷税漏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并负责保密。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